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2110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靠近桃源街側人行道處，拾得中國信託信用卡1張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報到處，拾得黑框眼鏡1只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9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4法庭椅子上，拾得文件1疊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報到處，拾得郵局執據2張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B1第5調解室，拾得深藍色長傘1把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3法庭旁聽席，拾得白色保溫杯1只。

七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1法庭，拾得眼鏡1副(鏡身為紅色、眼鏡盒為銀色)。

八、拾得人於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報到處，拾得象印橘色保溫杯1只。

院長 李彥文